4.2. 供应商性质

4.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方不属于中小企业,不适用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〈项目名称〉</u>(项目编号:____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《标的名称》</u>,属于<u>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</u>;制造商为<u>《企业名称》</u>,从业人员<u>人</u>,营业收入为<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/u><u>万元,属于</u>企业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<u>《标的名称》</u>,属于<u>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</u>;制造商为<u>《企业名称》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企业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(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: 年月日